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交通部協調聯繫辦法	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授權依據條次調整，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條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依法規須委託 <u>海岸巡防機關</u> (以下簡稱 <u>海巡機關</u> )執行之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  海巡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間，於相互請求協助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如係以其他方式請求協助，應補送書面資料。	第二條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依法規須委託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執行之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  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間，於相互請求協助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如係以其他方式請求協助，應補送書面資料。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將海岸巡防機關簡稱由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三條 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實施海空聯巡勤務時，應告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運用飛航及雷達等設施，將航空器納入管制協助飛行，以策安全。	一、本條刪除。 二、九十三年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成立後，海巡署執行海空聯巡等空中勤務，均向空中勤務總隊申請，並由該總隊通報民用航空局進行飛安管制作為，本條已無存在必要。
第三條 海巡機關依法執行各項任務時，得依相關法規洽請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第四條 海巡署及所屬機關依法執行各項任務時，得依相關法規洽請交通部及	一、條次變更。 二、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

<p>(構)，提供犯罪情資及犯罪調查所需資料，以共同打擊犯罪。</p>	<p>所屬機關(構)，提供犯罪情資及犯罪調查所需資料，以共同打擊犯罪。</p>	<p>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將海岸巡防機關簡稱由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p>
<p>第四條 海巡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間，得依任務需要建立協商機制，並依相關法規，請求提供氣象、水文、車籍、船籍及其他資料與通信資源，俾利任務遂行。</p> <p>海巡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應設置相對通報窗口，並密切保持聯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報。</p>	<p>第五條 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間，得依任務需要建立協商機制，並依相關法規，請求提供氣象、水文、車籍、船籍及其他資料與通信資源，俾利任務遂行。</p> <p>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應設置相對通報窗口，並密切保持聯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將海岸巡防機關簡稱由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p>
	<p>第六條 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得委託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及其委託之機關(構)，代為辦理海岸巡防人員航行、輪機、電信及小艇等相關專長教育訓練，所需經費由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海巡署具備自訓能力時，經交通部授權或認證，得自行辦理前項相關之專長教育訓練。</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船員法於一百零三年修正公布後，海巡機關依船員法第三條規定，得自行辦理艦艇人員訓練及發證，無需經交通部授權或認證，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海巡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間，依法執行職務不能獲致協議時，應報由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協商解決。</p>	<p>第七條 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間，依法執行職務不能獲致協議時，應報由海巡署及交通部協商解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將海岸巡防機關簡稱由巡防機關修正為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